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k2024-07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药转债”,债券代码“110098”)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3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南京证券合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于2024年12月23日(T-2日)披露。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108,149.1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814,910张(1,081,491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4年12月25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713”,配售简称为“南药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825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南药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309,326,040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081,491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南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南京医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8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优先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825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南药配债”,配售代码为“704713”。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南药发债”,申购代码为“73371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南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南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8,149.10万元的部分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包销基数为108,149.10万元,南京证券不承担包销责任。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中信建投证券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2,444.73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中信建投证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中信建投证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4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2月25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南药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南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4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南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8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优先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825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最终获得的可认购可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优先配售可转债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南药转债;若原股东的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南药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309,326,040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081,491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713”,配售简称为“南药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南药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南药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南药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南京医药”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南药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4年12月2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33713”,申购简称为“南药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有效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南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南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2024年12月25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4年12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披露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4年12月26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4年12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披露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南药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4年12月2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中信建投证券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2月31日(T+4日)刊登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认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8,149.10万元的部分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包销基数为108,149.10万元,南京证券不承担包销责任。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中信建投证券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2,444.73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中信建投证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中信建投证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建军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联系电话:	025-845526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发行咨询电话:	010-5605163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总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发行咨询电话:	025-58519322

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68　股票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65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2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12月27日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7人

4、预留授予数量:30.70万股

5、预留授予价格:11.65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76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86.76万股。

5、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2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30.7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17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五)预留授予价格:11.65元/股(调整后)

(六)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陈雪峰	董事会秘书	5.00	16.29%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6人)			25.70	83.71%	0.23%
合计			30.70	100.00%	0.27%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七)预留授予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80%
	A<An且B<B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若激励对象(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支持中心的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为10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如下:

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九)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13.10-0.8-0.65=11.65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9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名调整为17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60万股调整为30.7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6日出具的《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4]00000065号号),截至2024年12月12日止,除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公司已收到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存于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的15078888866623账户内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57.65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0.70万元,其余人民币326.95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11,417.46万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2月27日。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172,125	72.16%	307,000	82,479,125	72.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95,475	27.84%		31,695,475	27.76%
三、股份总数	113,867,600	100.00%	307,000	114,174,6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3,867,600股增至114,174,600股,按新股本114,174,6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89元/股。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0.70	314.06	16.22	207.07	84.37	6.4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66.41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351,225.8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1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2.4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212.69
合计		26,335.12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与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决定将“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以下简称“云龙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资金用于“云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公司已对变更后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截至2024年11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8,252.76	8,252.76	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6.76	1,026.76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212.69	11,212.51	100.00%
4	变更后增加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变更后)	4,000.00	1,342.77	33.57%
5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变更后)	2,257.58	1,922.79	85.17%
合计			26,749.79	23,757.59	88.81%

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大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主要是由于包含账户利息导致。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1、项目延期时间安排

本次进行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本次延期前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	4,000.00	1,342.77	2024年12月	2025年6月

2、项目延期具体原因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因部分区域征地工作延误,后续工作相应延期,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结合项目实施实际受影响情况,将“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进行延期。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延期事宜。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延期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